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海外監管公告
及內幕消息**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載列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全文，以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軍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余德輝先生、盧東亮先生、蔣英剛先生及朱潤洲先生，非執行董事敖宏先生及王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麗潔女士、胡式海先生及李大壯先生。

* 僅供識別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之
標的資產完成過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中國鋁業」)於2018年12月18日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向華融瑞通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等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批覆》(證監許可[2018]2064號)。

截至本公告日，華融瑞通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平中鋁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及農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等8名交易對方(以下統稱「交易對方」)合計持有的包頭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包頭鋁業」)25.6748%股權、中鋁山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鋁山東」)30.7954%股權、中鋁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鋁礦業」)81.1361%股權及中鋁中州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州鋁業」)36.8990%股權的過戶手續及相關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已完成，現將有關事項公告如下：

一.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標的資產為交易對方持有的包頭鋁業25.6748%股權、中鋁山東30.7954%股權、中鋁礦業81.1361%股權和中州鋁業36.8990%股權。

本次交易中，標的資產的交易價格根據具有證券期貨業務資格的資產評估機構出具的、並經備案的評估報告的評估結果確定，標的資產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271,324.83萬元，其中包頭鋁業25.6748%股權評估價值為人民幣266,646.90萬元，中鋁山東30.7954%股權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79,411.31萬元，中鋁礦業81.1361%股權評估價值為人民幣583,048.98萬元，中州鋁業36.8990%股權評估價值為人民幣242,217.64萬元。上述評估報告已經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備案。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股份發行定價基準日為公司審議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事項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即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決議公告日。經交易各方友好協商，公司向交易對方發行股票的發行價格為6.00元/股(即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6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均價的90%)。

本次交易完成以後，公司的控股股東仍為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實際控制人仍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本次交易不會導致上市公司控制權變更。

二. 本次交易的實施情況

(一) 標的資產過戶情況

2019年2月20日，經包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包頭鋁業就本次交易之標的資產包頭鋁業25.6748%股權過戶事宜完成了工商變更登記，並取得包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換發的《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1502006743838451)。本次工商變更登記後，公司已取得包頭鋁業100%股權，包頭鋁業成為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2019年2月18日，經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中鋁山東就本次交易之標的資產中鋁山東30.7954%股權過戶事宜完成了工商變更登記，並取得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換發的《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703003283669467)。本次工商變更登記後，公司已取得中鋁山東100%股權，中鋁山東成為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2019年2月18日，經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中鋁礦業就本次交易之標的資產中鋁礦業81.1361%股權過戶事宜完成了工商變更登記，並取得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換發的《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4100007109349241)。本次工商變更登記後，公司已取得中鋁礦業100%股權，中鋁礦業成為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2019年2月18日，經修武縣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中州鋁業就本次交易之標的資產中州鋁業36.8990%股權過戶事宜完成了工商變更登記，並取得修武縣工商行政管理局換發的《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4108213357726196)。本次工商變更登記後，公司已取得中州鋁業100%股權，中州鋁業成為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二)後續事項

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之標的資產過戶手續完成後，公司尚待完成以下事項：

1. 公司尚需就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向交易對方發行的股份辦理新增股份登記及上市手續；

2. 公司尚需根據法律法規的要求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等工商登記變更手續，以及《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等相關事宜。

上述後續事項辦理不存在實質性障礙，不影響公司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實施結果。

三、關於本次交易實施情況的中介機構核查意見

(一)獨立財務顧問核查意見

公司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2019年2月20日出具《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之資產交割的獨立財務顧問核查意見》，認為：

本次交易已獲得了必要的批准或核准，且已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履行了相應的信息披露義務，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的規定。華融瑞通、中國人壽、招平投資、太保壽險、中國信達、中銀金融、工銀金融和農銀金融等8家交易對方已經將標的資產過戶給中國鋁業，本次重組標的資產的交割工作均已完成。中國鋁業尚需就本次重組向交易對方發行股份辦理新增股份登記及上市手續；中國鋁業尚需就本次重組涉及的新增註冊資本事宜向工商登記機關辦理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在各方切實履行協議約定的基礎上，上述後續事項的辦理不存在實質性障礙。

(二) 律師意見

公司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的法律顧問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於2019年2月20日出具《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關於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之資產交割情況的法律意見書》，認為：

1. 本次重組已經取得必要的授權和批准，交易各方可依法實施本次重組。
2. 本次重組所涉標的資產的交割均已完成。
3. 中國鋁業及相關交易對方尚需繼續辦理的後續事項，該等後續事項的辦理不存在實質性法律障礙。

特此公告。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9年2月20日

備查文件：

1. 包頭鋁業、中鋁山東、中鋁礦業及中州鋁業變更後的《營業執照》
2.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獨立財務顧問核查意見
3. 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